一、民事法律顾问篇

1. 别人乱用我的姓名，随便使用我的东西，该怎么办？

我是大学三年级学生，同寝室有 8 个同学。彼此非常要好，常开玩笑。我是个比较腼腆、害羞的男孩，不敢找女同学说话、跳舞、约会。同寝室的其他同学就常用我的姓名给女同学打电话、写信，弄得我和某些女同学很难堪。对我的衣物也随便使用，弄得常没衣服换洗。结果我与同学们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还说我是小气鬼。我该怎么办？

公民是我国民法规定的一类民事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相邻权、债权、继承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身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婚姻自主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署名权等）、婚姻亲属关系中的人身权等。公民依法享有的财产权、人身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

你所提的问题涉及民事权利。你作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上述各类民事权利。你的姓名一经户籍机关登记，就成为你的一项民事权利——姓名权。同时你享有人格尊严权。你对依法取得的衣物享有财产所有权。上述民事权利依法受法律保护，没有你的允许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你的同学以你的名义给女同学打电话、写信均是对你的姓名权、人格尊严权的侵犯。随便使用你的衣物，是对你的财产所有权的侵犯。他们的行为是民事违法行为。你作为权利主体可以告诉他们友谊是建立在彼此尊重基础上的，不能任意侵犯对方的权利。有权制止他们的侵权行为，要求他们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响，赔礼道歉等。

2. 我们几个朋友联合办一有限责任公司乡政府硬要给我们派一个法人代表，该怎么办？

我与几个朋友联合办一公司，经营本乡的农副产品外销到其他省。在公司章程中确认我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法定程序批准注册为“宝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乡政府派人找到我说：擅自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无效的，要由乡政府企业办派一干部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该怎么办？

法人是我国民法规定的另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其中财产权与上一问题中提到的内容基本相同。人身权主要是指法人名称权、法人名誉权、法

人荣誉权、法人经营自主权（即指法人在经营中有人、财、物的决定权）等。再据《公司法》第 45 条规定：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另在《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规定了限制条件。

你与朋友创办的“宝联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依法独立享有并行使各项民事权利。在公司章程中确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只要符合（公司法）第 45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即是有效的。这也是你们公司行使经营自主权的表现。乡政府的干涉是对你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侵犯，你们可以要求乡政府停止侵害，让你们独立行使公司的各项民事权利，包括经营自主权。

3. 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欠了债，该怎么办？

我是个体工商户，专营服装经营。今夏我进了大批夏季服装，未料到滞销，大量积压，缺乏流动资金。于是我向王某借款 5 万元人民币。约定在今年 11 月底还清本息。用这 5 万元我又购进了一批秋冬时装，哪知还是滞销。到了 11 月底我没有还清本息。王某要求我用现金或房子还钱，不同意我用店内商品折抵。我与妻结婚才两年，现居住的房子是她的婚前财产。我该怎么办？

根据我国民法规定，个体工商户也是我国的一种民事主体。对个体工商户所欠的债务怎么清偿，《民法通则》及有关的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民法通则》第 29 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

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这是个体工商户债务清偿的一般规定，这里须明确哪些是个人财产？哪些是家庭财产或家庭共有财产？个人财产是指个人单独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以及在共有财产中的应有份。家庭共有财产是指由二个以上家庭成员共享所有权的财产，不包括个人财产。除此外，还有其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42 条规定：以个人名义申请个体工商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主要供家庭成员共同使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第 43 条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的，债务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第 44 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如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 条规定：婚前财产，但已结婚多年，由双方长期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均可视为夫妻共有财产。

由于你未说明个体工商户的投资来源、经营情况、经营收益的归属等问题，根据上述规定，你提的问题分这样两种情况来处理：(1) 如果你是以个人名义、个人投资、个人经营、经营收益也主要归个人所有或消耗的，你以个人财产承担债务清偿的责任，包括你店中的商品、其他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中的应有份。(2) 如果你是以夫妻名义，以夫妻共有财产投资，收入也归夫妻共有的；或者虽以个人名义，用夫妻共有财产投资或共同经营或者收入主要供夫妻共同享用的，则用夫妻共有财产清偿这 5 万元的债务，包括你店内的商品和其他夫妻共有财产，不包括妻子的个人财产。你提到的你居住的房子属于你妻子的个人财产，不能用于清偿你们夫妻的共同债务。因为你们结婚才两年，还不

能视为夫妻共有财产。

4. 村长纵容其亲属砍树、偷果子，我该怎么办？

我承包了本村的一座荒山，承包期为 10 年。经过几年的经营，已见成效。每年按合同向村里交清了有关费用和利润后，我还能净得 5 万到 8 万元。为此村里有些人包括村长及其亲属很是眼红。今年，又是果实满枝头，丰收在望。有一天夜里我听见树林有动静，发现有人在偷我的果子，我又喊又扔土块、石头，贼跑了。第二天，村长找到我说，昨夜我打伤了他的人，要我赔 1 万元。我才知道偷我果子的人是村长的人。我没有理他。第二天夜里，我又听见树林里有声音，过去一看，是村长及其亲属在偷我的果子，并且还砍果树，村长还说，我打伤了人不赔钱就拿果子和果树来抵。我该怎么办？

农村承包经营户也是我国民法规定的一种民事主体。你与村里签订了承包合同即成为农村承包经营户。根据我国民法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对其承包的荒山、水面、草原等享有经营权，对其经营的产业享有所有权，对其经营收益亦享有所有权。当然承包经营户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或掠夺性经营。在承包期内，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据此，村长让其亲属偷你的果子、砍树的行为是侵权行为。依法你对自己在承包的荒山上种植的果树及果树结出的果子享有所有权。村长及其亲属偷果、砍树的行为侵犯了你的所有权。你有权制止他们的行为，并可以要求他们赔偿你的果子、果树的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失。至于他们要你对打伤人的行为后果进行赔偿，并要用果子和果树来抵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们偷果子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而你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是合法行为，依法对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你不承担责任。

5. 14 岁的孩子擅自将我的自行车出卖，该怎么办？

我儿子 14 岁，读初二。一天他向我要一百元钱，说是同学过生日，我训了他，没给钱。过几天，早上去上班时发现自行车不见了。丢车后第二天，我到周围附近去转转，看能否找回我的车。结果在一幢楼的停车棚里发现了我的车。我等了一会儿，车主来了。我告诉他这是我丢的自行车。他说是他在旧车市场花了二百元钱买的。我问明了情况，是我儿子把我的卖给了这位先生。我儿子虽只有 14 岁，但长得牛高马大。我想要回我的自行车，该怎么办？

根据我国民法的有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须符合四个要件才具有法律效力，即：(1) 行为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3) 行为内容合法或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4) 行为的形式合法。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以自己的行为去设定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包括合法行为能力和不法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主要指公民能否独立实施民事行为，并对民事行为后果负责的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第 11、12 条的规定，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0—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另外，依照民法的有关规定，民事行为属于处分行为的，行为人还须具备处分权或处分能力。

根据上述规定，你儿子将你的自行车卖给那位先生的行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因为这个买卖行为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必要条件之一——行为人应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14 岁的孩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行为。另外你儿子卖你自行车的行为是处分行为，但他没有所有权，也没有处分权，也没有征得你的同意或授权。依这两点，你儿子与那位先生之间的买卖行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而是无效民事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该行为的内容不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双方也就不能达到实施该行为的目的。既然是无效民事行为，依法你与那位先生之间应互相返还财产，要回你的自行车，同时向对方返还二百元车款。

6. 17 岁的孩子擅自将属于他自己的房子出卖，作为监护人，我该怎么办？

我和妻子均是军人，长期驻守高原。儿子从小由我父母带着。去年父母相继去世。留有房子一幢，共有 12 间房。父母生前指名由我儿子继承，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儿子认为一人住不了那么多房子，擅自卖掉了其中六间房。我发觉后赶回去阻止交易，但买主说，房子是我儿子的，他有权卖房，我管不着。我儿子还在读高中，我该怎么办？

你所提的问题涉及两个法律问题：民事法律行为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前面已有述，这里不再多说）。你儿 17 岁，在读

书，还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无论怎么说还是一个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只能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等相适应的活动，重大的民事行为（如涉及行为人重大利益的）须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才有效。你儿子虽有房子的所有权，有权处分，但卖掉房子对你儿子的利益有重大影响，你可以认为儿子的卖房行为属于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并以此主张该行为无效，要求对方返还房屋，同时你应向对方返还房款。

7. 代理人以低于我确定的价款卖掉房子该怎么办？

我在四川老家有房子七间。半年前，我委托弟弟代我出卖房子，总价格必须在 3 万元以上，低于此数不能卖房。前几天，弟弟来信说，他把房子以 2.5 万元卖给了同村的王某。我对弟弟违背我的意愿卖房很气愤，要求补足房款，或收回房子，弟弟不同意，我该么办？

你委托你弟弟将你在老家的房子卖掉，这在民法叫委托代理。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其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在这里，你是被代理人。你弟弟是代理人，他的代理权来自于你的委托授权，其代理权限范围是：将七间房以不低于 3 万元的价格卖掉。王某是第三人，按代理制度的要求，你弟弟以你的名义在房价 3 万元的价格以上将房子卖给第三人王某，这样的代理行为既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又符合代理要求，这样的行为后果就由你被代理人来承受。但你弟弟以低于 3 万元房价卖掉房

子，是无权代理。对于无权代理行为后果有两种：（1）如果得到你的追认或同意的，就变为有权代理，其行为后果你必须承担。（2）如果你没有追认或同意的，就是无效民事行为。在本案中，你既然不同意弟弟的行为，可以弟弟的行为属无权代理为由主张该买卖房屋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要求对方返还房屋，或者补足房款。

8. 侄儿将我无偿借给其长期居住的房子拆掉，在原址重建新房，我该怎么办？

我在老家有房屋 5 间，由于长期在外工作，房子一直无偿借给侄儿居住并代为管理，已有 8 年时间。前一阵子，我听说我的房子被侄儿拆了，在原址上重建了新房。我回老家一看，果真如此。我的房子没了，我该怎么办？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房屋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绝对性、排他性，非所有人未经所有人同意或授权不得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所有物。处分权是所有权的核心，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如消耗、拆毁所有物）和法律上的处分（如买卖、赠与等）。只有所有人或经所有人同意才能处分所有物。非经允许消耗、拆毁、转让所有物的行为是侵权行为，应该承担民事责任。

据上所述，你将房子借给侄儿居住并代管，在法律上形成了“借用法律关系”和“代管法律关系”。依这两个法律关系，你侄儿均没有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而只有房子的占有、使用权和代管权。既然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你侄儿拆毁你房子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你有权请求侄儿赔偿损失。房子已拆了，不能

恢复原状，也不能返还原物了。如果你侄儿的建房行为履行了法定手续，可以取得所有权。你侄儿可以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房屋来赔偿你的损失。

9. 知道他人在以我的名义从事违法行为而未作否认表示，事后要我对行为后果负责，我该怎么办？

我在重庆市工作，在成都市有从父母处继承的房屋三间，由我的姐夫居住并代管。姐夫嫌房子破旧，将房子材料拆下在另一地方重建三间房，以我和姐夫名义履行手续，由我和姐夫共享产权，对此我表示同意。但姐夫还以我的名义将原房的宅基地卖了，得款 2 万元，买主交款时我没有表示反对。现在主管部门以我非法买卖宅基地为由没收卖宅基地款 2 万元，并罚款 5 千元。可这件事不是我的主意，要我负责，该怎么办？

据我国宪法及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城市宅基地归国家所有，任何人不得非法出租、转让、买卖。对于宅基地，公民只有占有、使用权，没有处分权。买卖宅基地属于违法行为。再者，根据代理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知道他人在以本人名义进行违法行为而不表示反对的，本人与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从你提到的事实来看，你与你姐夫之间存在着房屋代管关系，对他的拆房、建房、产权变更等行为你没有表示反对，说明你们之间还存在着一种代理关系。你是被代理人，你姐夫是代理人。你姐夫将你原房的宅基地以你的名义卖掉，是违法行为。而你作为被代理人明知你姐夫代理人在以你的名义进行违法行为，却不反对，依法你应当与你的姐夫一起承担这一行为的法律后

果，并且是负连带责任，即你和你姐夫都有责任全部缴纳 2 万元卖宅基地款和罚款 5000 元。

10. 我处于危难境地时将我心爱的小提琴卖给了别人，事后我想要回小提琴，我该怎么办？

前段时间我与女朋友驾车外出旅游,车翻入深沟,幸我完好，但女朋友受伤严重，需住院治疗。当时出门在外，怎么也筹不到这笔钱，只好把随身带的心爱的小提琴卖掉。一乐器商人见到这把琴后，知是一把世界名琴，但见我急慌慌的样子，犯疑，我急忙告知我的处境，对方趁机压价，只出 5000 元，而这把琴是我祖辈传下来的，价值至少在 5 万元以上。但我处于危难之中，只好把琴以 5000 元卖给了乐器商人。现女朋友已出院，我想要回我的琴,该怎么办、？

前面已提到过，民事法律行为须具备四个条件才具有法律效力，该行为的后果才被法律承认，才受法律保护。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即是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有很多种类，其中一类属于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包括：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因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因乘人之危而为的民事行为等。所谓乘人之危是指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当事人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是无效民事行为。

从你所说的事实来看，你是在处于危难境地时迫不得已卖琴，而对方乐器商则利用你的危难境地，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压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购买你的琴，所付琴款大大低于琴本身的价值，不论在经济利益上还是感情方面都给你造成了重大损失，可以认为你与对方的买卖行为是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严重违背你的真实意愿，是无效民事行为。你可以与对方协商，互相返还财产，索回你的小提琴，同时向对方返还琴款。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1. 我发现自己丢失的东西辗转落入他人之手，该怎么办？

我在教室上课时将手表取下放在桌子上，下课时我忘了。当我想起这事再回去寻表时，表已不见了。过了几天，我在图书馆阅览室看书，看见邻桌一位同学手上戴的手表像是我丢失的，借故让他取下表给我看看。我的表背面有记号，是我考上大学时老师送我的。眼前这只表正是我的老师送我的那只表。我向对方说明，这只表是我丢失在教室的，对方说是他花钱从同学张强处买来的。找到张强，他承认是在教室里捡到的，但买表的同学不愿将表还我，我该怎么办？

根据民法中所有权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民法学的一般理论，认为：所有人将所有物丢失，并不是抛弃所有权，仍然是该物的所有人。拾得人拾得该物应返还给原物所有人，拾得不返还该物即构成非法占有。非法占有是违法行为，不形成对该物的所有权，也不享有处分权。如果非法占有人将该物转让给第三人时，该转让行为属于没有处分权的处分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法律不承认，即当事人不能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也不能取得该物的交易价款。该物应当返还给原物所有人。

第三人如果是善意、有偿取得该物的，所受损失由非法转让人负责赔偿。

根据上述规定，你丢失表并未丧失所有权。捡到你的表的同学未取得你表的所有权，也没有处分权。他未将表返还给你，而是将表卖给了他人，这是非法占有人的非法转让行为，该转让行为由于转让人（捡到表的同学）没有处分权而成为无效民事行为。受让人不能取得该物的所有权，转让人也不能取得该表的交易价款。你作为原物所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即这只表。至于买表者，作为第三人，如果取得这只表是善意、有偿的，其所受损失由非法转让人（捡到表的同学张强）负责赔偿。

12. 游泳时在游泳池捡到一条金项链，喊了半天，无人认领，该怎么办？

昨天，我在学校游泳池游泳，在池底摸到一条金项链。我想这是哪位游泳的人丢的，就爬上池边，举着项链高喊：谁的金项链掉了？快来认领。喊了老半天，也没有人来认领。我想我尽到了责任，无人认领，那就归我了吧，但有人说不能。我该怎么办？

你所提的问题与上一问题有相同之处，即对遗失物的处理。根据（民法通则）第 79 条第二款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当场不能归还失主的，应当交有关部门（如游泳池管理部门或学校保卫部门等），依法定程序督促失主招领失物。拾得遗失物不能取得所有权。如果拾得的不是遗失物，而是抛弃物的，即所有人抛弃所有权的物，就要区分情况处理。所有人抛弃所有权后，该物即成为无主财产。对无主财产的归属一般原则是归国

家所有。如果该物价值较小，对国家利益没有什么损失的，可以归拾得人所有。

从你所述的事实来看，你拾到的金项链一般认为是遗失物，而非抛弃物。你当场的做法很对，如果失主不能当场认领，你应上交有关部门，不能据为己有。如果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该物是抛弃物，我认为你可以占有该物。

13. 集体经济组织发现农村承包经营户卖掉承包的拖拉机，该怎么办？

我们村有一台拖拉机，承包给村里一位村民王海，签订了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为 5 年，每年由承包人向村里交纳利润 1 万元，5 年期满后由王海将拖拉机交还村里。前不久，听说王海将拖拉机卖给了邻村的李农，得款 5 千元。找到王海一问，他承认，并说他是承包人有权处理该拖拉机，村里管不着，只要他每年能交清利润就行了。村里该怎么办？

你所提的问题涉及承包经营和承包合同的问题。承包经营是我国农村改革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承包经营一般以承包合同的形式表现出来。承包合同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就承包经营中的权利义务达成的协议。根据承包合同，承包人一般只取得承包项目的经营权，没有所有权，即享有对承包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如果没有特别约定，一般没有处分权。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实现方式，发包人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财产所有人，一般应根据承包合同获取一定的收益。承包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也负有一定的义务，如发包人不得非法干涉承包人的经营权，不得随意侵占承包人的利益。承包人不得擅自处分承包

项目，不得进行恶意或掠夺式经营。如承包人擅自处分承包项目，即构成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

根据你所述的事实，你们村与王海签订的是一份“拖拉机承包经营合同”。根据合同内容，王海只享有拖拉机的经营权，没有所有权，也没有授予处分权。王海在合同期内将拖拉机擅自卖掉是侵权行为，你们村作为拖拉机的所有人有权管这事，有权以王海没有处分权为由主张该拖拉机买卖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要回你们村的拖拉机。还可以王海违约或侵权为由，解除承包合同，并要求王海承担违约责任。

14. 刚买下一个月的母牛产下小牛，卖主要求返还小牛，该怎么办？

我一个月前从邻村李庆那儿买回一头母牛。一个月后，这条母牛产下一条小牛。邻村的李庆知道后，跑来要求我将小牛返还给他，理由是小牛是母牛在他家时怀孕的，理应归他。我认为母牛是在我买回家后产小牛的，应归我。两家为这小牛的归属发生纠纷，争执不下。我该怎么办？

根据财产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财产所有权法学的一般理论，认为：财产所有人依法对所有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收益权是所有人的重要权利，收益分为天然收益和法定收益。所谓天然收益是指根据物的自然属性产生的收益。如果树结的果实、母鸡下的鸡蛋、母牛产下的小牛等。所谓法定收益是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律行为产生的收益，如利息、红利等，不管是物的天然收益还是法定收益，谁享有该物的所有权，谁就享有该物的收益权，收益就归他所有。当转移物的所有权时，该物的

收益权也随之转移，由新的所有人享有该物的收益。

你所提的问题就是一个收益归属的问题。你与李庆的母牛买卖关系履行完毕后，你就取得该母牛的所有权，即就享有了该母牛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母牛产下的小牛是母牛依自然属性产生的收益，依法应当归你所有。李庆提出的观点没有法律依据。当他将母牛所有权转移给你以后，该母牛的收益权也随之转移给你，母牛产下的小牛不论在什么地方怀孕，小牛作为收益一般归属于母牛的现所有人。除非你们之间有特殊约定。

15. 姐姐出卖我们共有的房屋，我该怎么办？

我现正在外地一所大学读书。去年父母相继去世，留下房屋四间，是临街的商业用房。姐姐和我共有这四间房，由姐姐管理。今年五月，姐姐结婚了，不便管理房子，在未与我商量的情况下将房子全部卖给了赵家。姐姐给我拿应属于我的那一半钱来时才告诉我，当时我就表示不同意，让姐姐把钱退回去。姐姐说已经卖了，没办法了。我不想失去我的房子，我该怎么办？

根据民法通则及有关司法解释，财产由两个以上的人共同享有所有权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所谓按份共有是指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所谓共同共有是指共有人不分份额地平等地对共有物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管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在共有财产未分割前，全体共有人须协商一致共同行使所有权。部分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对其他共有人的共有权的侵犯，这类行为是无效民事行

为。

根据上述规定及你提供的事实。你父母留下的房屋四间由你和姐姐共有。对该共有财产应由你和姐姐协商一致来行使对该共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尤其是在行使处分权时应由你和姐姐协商处理。但你姐姐在未经得你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出卖了全部共有财产，在事后也没有得到你的追认，这是对你的共有权的侵犯，该出卖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你可以此主张该买卖关系无效。另外，根据民法规定，在共有财产分割后，共有人在出售自己那份财产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所以你有足够的法律依据拿回你那份房产或者再通过优先购买权获得全部房产。

16. 父母答应送给女儿的结婚礼物，事后反悔又不愿送了，被女儿秘密取走，该怎么办？

杨家夫妇不能生育，就收养了一女儿，取名杨芳。杨家夫妇极疼爱女儿，为女儿准备了丰厚的嫁妆，其中有一套金首饰，价值达 5 万元。杨芳长大成人后在一家大商场作售货员，认识了外地来商场打工的一农村小伙子，俩人相亲相爱，但杨家夫妇极力反对。杨芳背着父母和小伙子领取了结婚证，租下房子成立了小家庭。杨家夫妇一气之下一分嫁妆也不给。杨芳知道那套金首饰放在何处，悄悄地取走了。杨家夫妇发现后，要求女儿归还，但女儿说，答应了要送，就不得反悔。还说其他的嫁妆也该给她。杨家夫妇该怎么办？

根据《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